

6033 6-1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

“第三次国共合作”口号的提出、 发展和重大影响

刘世凯

南开大学马列主义教学部

1991年7月

论文提要

我党对台湾的政策，大体经历了两个时期：1949年至1978年的以武力解决为主的时期和1979年以来的和平统一时期。早在50年代，我党就提出了“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口号。为此，1957年国共两党还曾进行过一次试探性的接触。1979年后，我党再次提出“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口号，并且有了进一步发展，其最主要之点，就是正式提出用“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和平统一中国”的方针。在此期间，我国政府先后与英国、葡萄牙政府分别就香港、澳门回归中国问题正式签署了联合声明，也为缓和海峡两岸关系采取了一系列实际步骤和具体措施。十多年来，我党的合理倡议，强烈地震动了台湾民心，使越来越多的台胞走上了民族认同、促进统一的光明道路。但台湾当局至今还持消极回避甚至否定态度，并提出“一国两府”与“一国两制”相对抗。“一国两府”的实质是“两个中国”、“一中一台”。1991年2月23日，台湾当局提出了“国家统一纲领”，对两岸人民盼望已久的“三通”、交流、高层互访以及协商统一等问题作了有意义的表示。但仍然没有放弃“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目标”。1991年4月30日，台湾当局宣布于5月1日终止“动员戡乱时期”，但又强调“不放弃反共基本国策”。这里的要害问题就是国民党为了一党私利而反对国共合作，国民党的反共政策是祖国和平统一的严重障碍。

“第三次国共合作”口号的提出、 发展和重大影响

南开大学 刘世凯

自从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党再次提出举行国共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特别是提出用“一国两制”的方式，共同完成和平统一祖国大业的倡议以来，得到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和响应，也受到国际舆论的广泛支持和欢迎。因此，进一步探讨上述口号提出、发展的过程，及其重大意义和影响，是完全必要的。

建国40多年来，我党对台湾政策的演变，经历了两个时期：1949年到1978年的以武力解决为主的时期和1979年以来的和平统一时期。在这两个历史时期内，“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口号，也经历了从提出到发展的时间考验。

一、“第三次国共合作”口号的提出

从1949年到1978年的30年间，我党对台湾的基本方针是武力解决，但是在具体执行这一方针的过程中，又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采取了灵活的做法，各个不同阶段有所区别。

从1949年10月到1955年5月，为单纯依靠武力解决阶段。主要原因是：从中共方面来讲，是把解放台湾当作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来完成；从国民党方面来讲，迁台后在美国的支持下采取了“军事反攻”，想“雪耻复国”，因此，中共除了武力解决之外，别无其他道路可以选择。

从1955年5月到1966年4月，我党对台湾问题开始从武力解决向和平解决的方向转变，并在此期间，提出了“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口号。

1955年5月13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上作《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代表中国政府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①这是我国领导人较早地提出用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1956年1月30日，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又一次指出：除了用战争方式解放台湾以外，还存在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可能性。在中国历史上，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有过两次合作关系。在这两次合作中，共产党人和国民党人都曾经并肩作战，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就是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中国共产党一面进行解放战争，一面也没有放弃和平谈判的努力。周恩来还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正式宣布：“凡是愿意走和平解放台湾道路的，不管任何人，也不管他们过去犯过多少罪恶，中国人民都将宽大对待，不究既往。凡是在和平解放台湾这个行动中立了功的，中国人民都将按照立功大小给以应得的奖励。凡是通过和平途径投向祖国的，中国人民都将在工作上给以适当的安

置。”②同年6月28日，周恩来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发言中又代表政府正式表示：“我们愿意同台湾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和条件，并希望台湾当局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派遣代表到北京或其他适当的地点，同我们开始这种会谈。”③

周恩来的上述几次发言引起了国内外强烈的反响。1956年7月，原国民党中央通讯社记者曹聚仁受新加坡《南洋商报》的委派，作为新加坡商报考察团随团特派记者访问北京。7月16日，周恩来在颐和园接见并宴请曹聚仁。同席者还有陈毅、张治中、邵力子及其夫人傅学文，宾主共6人。席间，曹聚仁就周恩来在人代会的发言问及：你许诺的“和平解放”的票面价值里有多少实际价值？周恩来回答说：“和平解放的票面价值和实际价值完全相符。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过两次，第一次国共合作有国民革命北伐的成功，第二次有抗战的胜利，这都是事实。为什么不可以第三次合作呢？台湾是内政问题，爱国一家，为什么不可以合作建设呢？我们对台湾，决不是招降，而主要是彼此商谈。只要政权统一，其他都可以坐下来共同商量安排的。”周恩来在这里正式提出“第三次国共合作”这一政治用语。而后，曹聚仁以《颐和园一夕谈——周恩来总理会见记》为题写成文章，发表在1956年8月14日《南洋商报》上。④

台湾国民党当局得到上述信息后，经过长时间郑重考虑，决定派人到北京进一步了解我党的真实意图。1957年4月，蒋介石指派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立法委员”宋宜山自香港出发经广州到达北京，会见了周恩来和中共中央统战部长李维汉等人。宋宜山从我党方面得到的提议主要是：国共两党通过对等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台湾成为中国政府统辖下的自治区，实行高度自治。台湾地区的政务仍由国民党领导，共产党不派人前往干预，而国民党可派人到北京参加对全国政务的领导。但外国军事力量一定要撤离台湾海峡。宋宜山5月回到香港，根据自己北行的印象写了15000字的报告，经当时在香港负责国民党文宣工作、主持《香港时报》的许孝炎转送蒋介石。报告中除叙述与周恩来、李维汉见面商谈的详情外，还描写了沿途及北京的各种见闻，把共产党治下的大陆写得很有生气。据许孝炎后来告诉宋宜山，蒋介石看了宋的报告，颇不高兴。蒋对于中共方面的提议自然亦无任何回应。⑤

1957年4月15日，周恩来在北京饭店举行盛大酒会，欢迎来我国访问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当伏罗希洛夫见到原国民党高级将领卫立煌时，周恩来作了介绍，并说：国共两党过去已经合作了两次。在座的毛泽东主席紧接着说：“我们还准备进行第三次合作。”⑥1958年10月6日，毛泽东在为国防部起草的《告台湾同胞书》中，一方面谴责美国坚持侵略台湾的立场和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同时再次向台湾当局提出结束海峡两岸军事对峙的倡议，指出：“我们都是中国人，三十六计，和为上计”，“建议和平谈判，实行和平解决。”⑦1965年7月，毛泽东在会见李宗仁时说：“跑到海外的，凡是愿意回来的，我们都欢迎。”⑧同年9月28日，陈毅在北京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指出：“新中国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几个党派合作的局面，欢迎李宗仁先生参加这个合作，也欢迎蒋介石、蒋经国象李宗仁一样参加这个合作，欢迎台湾的任何任何人任何集团回到祖国怀抱参加这个合作。”⑨

从1966年5月到1978年12月，海峡两岸继续维持军事对立。1966年5月开始的十年动乱，我党对台政策受到一定干扰，但是对台工作也不是完全停滞。例如1975年3月，决定特赦全部在押的战争罪犯，为以后的对台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由于国际国内的种种因素，在80年代以前，还不可能正式提出用“一国两制”的办法来解决大陆与台湾和平统一的问题；但是，从争取第三次国共合作，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和发展祖国建设事业来说，从50年代我国党和政府领导人开始提出的一些原则性的设想和论述，都可以说是“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先声，而“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形成和“第三次国共合作”口号的再次提出，则是当初设想的合乎逻辑的发展，二者有其历史连续性。

二、“第三次国共合作口号”的发展

1979年以后，中共再次提出“第三次国共合作”口号，并且有了进一步发展，这个发展的最重要之点就是正式提出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实现“和平统一中国”的方针。这就不但给“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口号赋予了更新鲜具体的内容，同时也为实现这一口号指明了具体途径，提供了切实可能性。十多年来，用“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和平统一中国”的方针，又已经历了几个阶段：

从1979年1月到1981年9月，为“一国两制”构想的确立阶段。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不仅进一步要求台湾回归，和平统一祖国，而且也为实现这些要求，创造了有利条件，开辟了美好的前景。全会公报强调指出：“随着中美关系正常化，我国神圣领土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统一大业的前景，已经进一步摆在我们的面前。”^⑩

为了实现这一美好的前景，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又陆续制定和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并再一次提出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以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倡议。

在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指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79年元旦发出《告台湾同胞书》，正式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指出实现祖国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对祖国统一的事业作出宝贵的贡献。《告台湾同胞书》还提出在海峡两岸实现通航、通邮、通商和科学文化等方面进行交流的具体建议。《告台湾同胞书》的发表，开创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新时期。同一天，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消除了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一部分国际障碍。接着，邓小平访问美国，正式提出了“和平统一中国”的方针。1月30日，他在美国参众两院发表演讲时强调指出：“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⑪这就表明，只要台湾当局接受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就会出现第三次国共合作的新局面，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允许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也说明，“一国两制”的构想已具雏形。

从1981年9月到1984年11月，为“一国两制”构想的完善阶段。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9条方针，使“一国两制”的设想和“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建议进一步具体化。谈话除重申1979年元旦《告台湾同胞书》中提出的主张外，最突出的内容是：一、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二、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三、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

国外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⑫这些重要而又具体政策的提出，在国内外产生了强烈反响，特别受到台湾各阶层人民的欢迎。但是，这些合理倡议却遭到台湾当局的拒绝。他们继续散布“绝不陷入中共统战的陷阱”等论调，还提出“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三不主义”相对抗。

为了进一步解除台湾当局的顾虑，1981年10月9日，胡耀邦在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的讲话中，还以中共中央负责人的身份，再次呼吁为建设统一的国家而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并邀请蒋经国等人来大陆参观访问。1982年7月24日，廖承志又发表《致蒋经国先生信》，指出“祖国和平统一，乃千秋功业。台湾终必回归祖国，早日解决对各方有利。”“如能顺势依势，负起历史责任，毅然和谈，达成国家统一，则国共两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共图振兴中华之大业。否则，偏安之局，焉能自保。”廖承志在信中还语重心长地指出：实践于统一事业，蒋氏两代对历史也算有了交代。^⑬

此后，关于实行“一国两制”和“第三次国共合作”的设想继续发展，有关政策逐渐完备。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条规定，为大陆和台湾实现和平统一后，也为我国在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1982年9月，邓小平在会见来访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第一次正式提出“一国两制”的概念。他说，中国收回香港主权后，可以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案解决。^⑭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时又明确指出：“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们希望国共两党共同完成民族统一，大家都对中华民族作出贡献”“我们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的提法。自治不能没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提出：“要实现统一，还要有个适当方式。所以我们建议举行两党平等会谈，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而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以正式宣布。”如果“能完成这件事，蒋氏父子以及一切致力于中国统一事业的人，历史都会写得更好一些。”^⑮1984年2月22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乔治城大学代表团时又明确地说：“统一后，台湾仍搞它的资本主义，大陆搞社会主义，但是是一个统一的中国。一个中国，两种制度。”^⑯

从1984年12月以后，是用“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和平统一中国”方针的实践阶段。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就香港回归中国问题正式签署了联合声明。随后于1987年1月12日，中葡两国政府又就澳门回归中国问题正式签署了联合声明。

与此同时，我们在缓和台湾海峡两岸关系，以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中，也采取了一系列实际步骤和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处理台湾事务的专职机构，负责推展“三通”工作；落实对台胞、台属的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动员人力物力，接待大量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停止执行国民党空军起义官兵奖励办法等规定；决定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罪行；制定包括《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在内的各项有利于台胞来大陆经商设厂等有关法律和政策，改善相关环境；设立台湾问题研究机构等等。

199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全国统战会议上重申，只要双方坐下来本着

“一个中国”的原则，商谈祖国统一，不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一国两府”，一切问题都可以提出来讨论商量。9月24日，国家主席杨尚昆在会见台湾《中国时报》记者时再次重申：两岸应尽快统一，实行一国两制；如何实行一国两制，应由国共两党平等地坐下来商谈，“三通”的目的是要逐步消除互相之间的对立情绪，增进彼此共识；目前最重要的是需要沟通，建立能代表双方直接谈判的渠道。并指出：“我们所以提国共两党商谈，首先是考虑到台湾方面的处境。如果不是两党谈，很难处理台湾是地方政府的问题。为了避免这一点，我们主张由国共两党对等商谈。”“我们绝不承认台湾与大陆是平等的两个政府，因为这就成了两个中国了。”^{①7}

以上情况表明，我党在推动第三次国共合作，以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事业中，是起了主导作用并作了不懈努力的。

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关于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和“一国两制”，以实现“和平统一中国”的倡议，是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着眼于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关于“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从圆满解决香港、澳门问题来说，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为有关国家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一个范例；从解决台湾问题来说，则是和平共处原则在一个国家处理内政问题上的应用和发展，说明和平共处原则不仅在处理国际关系问题上，而且在一个国家处理某些内政问题上，也是一个好办法。

自从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以来，我们党和政府关于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倡议和解决台湾问题的一系列具体方针政策，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和效果，尤其是强烈地震动了台湾民心，使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走上了民族认同、促进统一的光明道路。1979年3月，台湾《长桥》杂志刊登署名文章，认为“统一是十亿中国人一致的愿望”，“（台湾）政府应正视中共的和谈建议，拿出积极的措施”。^{①8}这篇文章率先公开敦促台湾当局响应中共和谈倡议，说出了许多人想说而不敢说的话，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共鸣。此后，许多民办报刊相继载文，呼吁台湾当局要敢于同中共正面接触，允许民间开展“三通”，放宽与大陆亲人会面的探亲政策等等，反映了台湾民众对统一问题的积极态度。在如何实现统一的问题上，台湾各界也是思想活跃，各抒己见。一些民办报刊纷纷登载建议信，推荐参考书，向执政者陈述利弊，进言统一。有的报刊还发起“中国如何统一”的征文比赛，把一些有价值的文章公开发表出来，以扩大影响。

现在台湾岛上的趋势是：统一问题已由前些年的“政治禁区”逐渐转为公开讨论的课题，广大台胞对待统一问题的态度，已从不敢议论发展到敢于议论，从私下议论发展到公开议论，从民间议论发展到官方直至国民党高层的争论。议论的内容已从中国要不要统一转向如何实现统一。总之，祖国的和平统一，已成为不可抗拒的民众意愿和历史潮流。

令人遗憾的是，台湾国民党当局，对我们党和政府提出的有关举行国共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用“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等一系列合理倡议，至今还持消极回避甚至否定态度。他们一方面声称不与中共进行“党对党”的谈判，另一方面又提出“一国两府”来与我们提出的“一国两制”相对抗。“一国两制”与“一国两府”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有本质区别。“一国两制”的核心是一个国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个国

家里允许有两种制度，即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在这个国家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只是一个省，台湾当局只能是地方政府。而台湾当局鼓吹的“一国两府”是说在一个国家里存在两个对等的政府，这实际上是“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是走向分裂，不是走向统一，是广大人民所不能接受的。

不过，为了摆脱被动的地位和僵化的形象，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自进入80年代以后，也开始出现了微妙的变化，即由旧大陆政策，逐步演变为新大陆政策。首先，台湾当局在检讨台湾岛内外形势时，确认“偏安不能自保，分裂必然灭亡”的基本理念，提出了一个可进可退、有弹性的“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口号，流露出探索和平统一的意向。1982年6月，台湾“行政院长”孙运璿提出：“只要海峡两岸差距不断缩小，中国和平统一的条件就自然会渐趋成熟。”同月，由蒋经国之子蒋孝武任发行人的《自由中国之声》杂志提出了一个中国统一的所谓“三阶段”主张，即：第一阶段，“双方进行改革，消除统一的障碍”；第二阶段，实行“三通”，“寻求共识”；第三阶段，“双方进行商谈”，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完成统一”。这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的主张。其次，台湾当局对大陆的宣传开始出现明显改变。1981年7月，台湾召开的11次“国建会”上，强调反统战政策的运用要“具有弹性”，并对中共称谓作了新规定，如在公开场合不再使用污蔑性称呼。1982年后对大陆攻击性、污蔑性的言论逐渐减少，客观平实的报道逐渐增多，台湾高层人物对大陆取得的成就在不同程度上逐渐持肯定态度。再次，近几年来，台湾当局对两岸民间的科技、体育、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的限制也逐渐放松，并从1987年11月2日起开放台湾民众到大陆探亲，从1988年9月起又有限制地允许大陆同胞赴台湾探病、奔丧。

1991年2月23日，台湾当局几经修订通过了“国家统一纲领”，对两岸人民盼望已久的“三通”、交流、高层互访以及协商统一等作了有意义的表示。但是，“纲领”仍提出两岸“在互惠中不否定对方为政治实体”，“在国际间相互尊重，互不排斥”等等，其目的就是要让台湾以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进入国际社会，谋求外交上的所谓“双重承认”，这只会导致“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只能使两岸走向分离，而不是迈向统一。“纲领”通过后，台湾当局有的人宣称：其大陆政策的目标，是“和平转变大陆”，其“基本原则”是“逐步进行文化、经济层面的交流和交往，使中共政权转变，最后才是政治层面的接触，以民主、自由、均富的方式完成中国统一”。^⑩这就明确显示，台湾当局仍然没有放弃“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目标”。这不是务实明智的选择，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1991年4月30日，台湾当局宣布于5月1日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废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众所周知，所谓“动员戡乱时期”和“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是40多年前国民党统治集团推行反共反人民政策的产物。它一产生，即遭到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的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表明了所谓“动员戡乱”的彻底失败，国民党的老“法统”已不复存在。随着台湾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岛内民众强烈反对专制统治，普遍要求结束两岸对峙状态。在岛内外各种压力下，台湾当局为了缓解矛盾，稳定政局，适应两岸关系的发展，不得不终止“动员戡乱时期”。这本是一件早就该做的事，虽然拖了很久，现在做了总比不做要好。但是不能不指出，台湾当局一方面宣布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另一方面却又强调“不放弃反共基本国策”，仍然视我为“具有敌意的政治实体”。这里的要害问题就是国民党不肯放弃反共方针。世人可以由此得出结论：我党从中华民族的根本

利益出发正在积极推动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实现；而国民党为了一党私利仍然反对国共合作，国民党的反共政策是祖国和平统一的严重障碍。

总之，台湾当局对大陆政策的演变，仍具有被动性、渐进性、有限性、功利性、反共性等特点。但是，台湾通往大陆的门毕竟是打开了。两岸人民通过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沟通了感情，增进了共识，统一的呼声更加高涨，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前景已经展现在两岸人民的面前。摆在台湾当局面前唯一正确的选择是：正视现实，顺应民意，以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为重，正式放弃“三不”政策，尽速开放两岸直接“三通”，毅然接受中共的合理倡议；国共两党以及其他党派共同坐下来进行讨论，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按照“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祖国和平统一方案，共同完成和平统一祖国的千秋伟业。

注：

①《新华月报》1955年第5期。

②1956年1月31日《人民日报》。

③1956年6月29日《人民日报》。

④1984年5月17日《华声报》

⑤香港《百姓》半月刊1987年12月1日文章：《国共30年前的试探性接触》，见1987年12月21日至23日《参考消息》。

⑥1957年4月17日《人民日报》。

⑦1958年10月6日《人民日报》。

⑧⑨张山光：《台湾问题大事记》，华文出版社，1986年6月版，第264页

⑩《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页。

⑪1979年2月1日《人民日报》

⑫《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第965—966页。

⑬1982年7月25日《人民日报》。

⑭广东社科院编：《“一国两制”论点汇编》（上）第12页。

⑮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7—18页，38页。

⑰1990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

⑱转引自1984年9月11日《人民日报》。

⑲转引自1991年3月17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评台湾〈国家统一纲领〉》。